

租稅短片 創作競賽 最高獎金35,000元

- **拳参加對象** 一般民眾 (不限國籍,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但不得重複參加)
- ★活動期間 即日起至 113年8月15日 24時止 (活動時間結束,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



★報名方式
採線上或郵寄報名
詳細情形請見活動網站

聯絡電話:(03)332-6181 分機2345 | 活動網站:https://www.tytax3326181.com.tw



Tax short film creativity competition



Top prize \$35,000



(Regardless of nationality; both individual or team applications are accepted, but repeat applications are not allowed.)

- Activity period
- From now to August 15th, 2024

(When the activity period ends, the video uploading function will be turned off.)



- method
 - Registration Online or mail Registrations are all accepted.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the activity website.

Contact Number: (03)332-6181 Extension 2345 | Event website: https://www.tytax3326181.com.tw

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 啾咪玩創意」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租稅內容說明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1.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

(1)儲存雲端發票: App 直接呈現載具條碼,消費時透過 App 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發票自動存入 App 的「發票存摺」中,何時、何地消費,花了多少錢,一目了然,手動輸入或掃描紙本發票,也會存到發票存摺中。

(2)捐贈: 想隨手做愛心時,可以到捐贈專區,捐贈專區會呈現可捐贈 的發票,捐贈碼設定可選擇想要捐贈的社福團體。

(3)對獎:開獎時間到了!我要領獎功能會呈現中獎的發票資料,手動掃描中獎的紙本發票也會彙整到我要領獎的介面喔!

(4)領獎: 想要快速領獎時,可以設定獎金匯款帳戶,享有 24 小時免出 門的線上兌領獎服務,非常便利。

(5)載具歸戶: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有載具歸戶功能,透過 App 可以輕鬆 將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集中管理各種載具所儲存 的雲端發票。

2. 善用手機內建小工具,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

下載財政部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登入後,可以善用手機裡的「小工具」功能,將手機條碼直接顯示在手機桌面上,如此一來,消費結帳時,只要點開螢幕,就能快速出示手機條碼給店員掃描,不用再開 App,少了一個步驟,存發票更輕鬆。

3.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領獎管道任你選

◆實體通路:

- (1)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全部獎項)
- (2)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二獎(含)以下及雲端發票專屬千、百元獎)
- (3)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 ◆網路通路: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全部獎項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五、六獎、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 ◆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喔~

4.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行動支付消費結合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消費快速又便利。

5. 雲端發票好處多

(1)設定載具歸戶,發票集中管理:

儲存雲端發票之工具稱為載具,載具種類很多(如:信用卡、悠遊卡、i cash、一卡通、會員卡、手機條碼等),最常用的共通性載具就是手機條碼,將各項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雲端發票就可集中管理。

(2)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好處:

減紙環保愛地球、保存消費紀錄、系統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 獎金自動匯入及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好處。

(3)雲端發票專屬獎:

雲端發票除一般獎項外,還能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的對獎資格,每期包含100萬元獎30組,2,000元獎1萬6千組,800元獎10萬組,500元獎165萬組,總獎金高達9.67億元,中獎機會多1次!

6. 雲端發票多元捐贈

- (1)消費前指定捐:至整合服務平台就所持的載具,個別設定受捐贈機 關或團體。持該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時,即自動捐贈。
- (2)消費中捐贈碼:出示於「統一發票兌獎」App 設定的捐贈碼,供營業人掃描。
- (3)消費後隨意捐:持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後,可使用「統一發票兌 獎」App上勾選發票進行捐贈。

便民服務措施類

1. 多元化繳稅管道

- (1)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 (2)約定轉帳
- (3)自動櫃員機轉帳
- (4)信用卡
- (5)便利商店(每筆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
- (6)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 (7)晶片金融卡
- (8) 臨櫃刷卡

- (9)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 已註冊健保卡或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登入後,即可查繳稅(房屋 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 (10)行動支付繳稅
- (11)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 ◎更多繳稅方式詳情,請參考本局網站/便民服務/各項繳稅方式說明

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1)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申請人利用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線上申辦所需之電子稅務文件,在家可申辦,1 小時即可回原網站下載申辦之電子文件。
- (2)可申辦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繳納證明、繳款書、課稅明細表 等電子稅務文件。
- 3. 減紙愛地球 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之電子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此項服務為長期服務,申請後,每年均會收到申請之電子文件喔!

重要稅制類

- 1. 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4月開徵: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機車(151cc以上)
- ◆使用牌照稅10月開徵:汽車(營業用下期)
- ◆房屋稅5月開徵
- ◆地價稅11月開徵
- (逾期繳稅,每逾3日按滯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0%)
- ◎備註: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可選擇三種稅目或自行選擇稅目製作 短片。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1)立法目的:保障賦稅人權及伸張租稅正義
- (2)實施重點:
 - A.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B.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C. 公平合理課稅
- D.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E.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3)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簡稱:納保官)怎麼找? 可至各稅務機關網站搜尋納保官
- (4)可以申請納保官提供之專業協助如下:
 - A. 稅捐爭議需要溝通協調
 - B. 申訴陳情
 - C. 尋求行政救濟之必要諮詢與協助
- (5)納保法・保護您,您不可不知
 - A. 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
 - B. 接受調查得偕同代理人、輔佐人到場
 - C. 設置納保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 D.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
- <u>◎本局網站設有納保法專區可供參閱</u>
- 3. 地價稅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月22日前申請
- (1)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與一般用地稅率 10%,差很大。
- (2)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審核通過,當年度 即可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年開始適用。
- (3)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的條件:
 - A.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 B. 沒有出租或營業
 - C.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D. 都市土地以300平方公尺(約90.75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700平方公尺(約211.75坪)為限
 - E.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 1 處(滿

18 歲子女即可作為第2處設籍人)

◎觀念說明—什麼是地價稅?

持有土地(地主)應繳納地價稅,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屬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開徵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

4. 房屋稅條例 2. 0, 113 年 7 月 1 日上路

- (1)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及調高其法定稅率,且各地方政府均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2%-4.8%),採全數累進課徵。
- (2)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地方政府各自訂定適用)之全國單一自住 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僅持有1戶)之稅率為1%。
- (3)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除現行要件外,增訂「本人、配偶或直系 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
- (4)住家用房屋現值在10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3戶為限。
- (5)房屋稅修正為按年計徵,新增以每年2月末日為納稅基準日。
- (6)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以前(3月22日)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使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適用);若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基本觀念--什麼是房屋稅?

持有房屋(屋主)應繳納房屋稅,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的財產稅。

開徵期間:5月1日至5月31日

5. 使用牌照稅-多台車輛歸戶

- (1)可申請歸戶項目有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 (2)同一直轄市或縣 (市) 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歸戶。
- (3)線上申請或書面申請,可選擇紙本或電子傳送歸戶資料,並請於使

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4)每張歸戶之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

6. 使用牌照稅-違章車輛處罰規定

- (1)如果沒有按期繳納車輛的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 被查獲,除須補繳原欠稅外,並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 加徵滯納金。
- (2)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須補繳 停徵日起至使用道路日止之稅額外,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之罰 鍰。

7. 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

(1)什麼是愛心房東?

「公益出租人」也就是愛心房東,只要房東們將房屋出租給領有 「租金補貼」的租客,成為公益出租人後,房東可享有「房屋 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三大優惠。

(2)公益出租人享有的租稅優惠:

A. 地價稅: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

B. 房屋稅: 適用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1.2%。

C. 所得稅:每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萬5,000元之免稅優惠。

8. 土地增值稅

- ◎觀念說明—什麼是土地增值稅?
- 土地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 累進稅率計算繳納的一種租稅。

- (1)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退稅
 - A. 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B. 申請條件:
 - a. 土地出售後2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2年內再出售土地。
 - b.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

者。

- c.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
- d.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 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e. 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約90.75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約211.75坪)部分,出售土地則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 f.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1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行為。
- g.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 之土地為適用範圍。
- (2)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 A.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一人享有一生一次優惠稅率(10%),如已適 用過一生一次優惠稅率,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需符合一生一屋 之條件,才能適用優惠稅率(10%)。
 - B. 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優惠稅率條件:

一生一次

- a.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一年內 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之住宅用 地。
- b. 地上建物須為土地所有權人 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c.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 方公尺(約90.75坪)或非都 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 公尺(約211.75坪)部分。
- d. 一人一生享用 1 次為限。
- e.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 1 年內 者,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 占基地公告現值 10%。

一生一屋

- a.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0平方公尺(約45.375坪) 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 過350平方公尺(約105.875 坪)部分。
- b.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 住宅以外之房屋(滿18歲 以上子女不在此限)。
- c.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6年以上。
- e.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滿18歲以上子女不計入)
- f. 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 用或出租。

★提醒:自112年1月1日 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歲,應特別注意未成年 子女相關條件之適用。

9. 印花稅-書立以下憑證,記得貼用印花稅票

- (1)銀錢收據:按金額4%計貼(押標金按1%計貼)。
- (2)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
- (3)承攬契據:按金額1%計貼。
- (4)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按金額1%計貼。
- ◎觀念說明—什麼是印花稅?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

10. 娛樂稅-酒吧、餐館、撞球場等設置電子飛鏢機,別忘了辦理娛樂稅設立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電子飛鏢機、夾娃娃機、搖搖馬、籃球機、VR 虛擬實境,應於開業前辦理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否則一經查獲,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如有漏稅額者,尚須按應納稅額處5至10倍罰鍰,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觀念說明—什麼是娛樂稅?

娛樂稅是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 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 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常見問答

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稅創藝 啾咪玩創意」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 一、依據:本局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 行計畫「叁、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競賽活動」辦理。
- 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三、參加對象:一般民眾(不限國籍),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但不得重複 參加。

四、活動期程

-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13年8月15日24時止(活動時間結束,影 片上傳功能即停止)。
- (二)評選公布:113年9月23日前,於活動網站、本局網站及 Facebook公告得獎名單。
- (三)獎金領取:113年10月25日前(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五、參賽方式

- (一)1件作品以1至5人為限,同1人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
- (二)以下參賽報名方式擇一:
 - 1. 線上報名:於活動期間內,進入「稅創藝 啾咪玩創意」租稅 短片(微電影、動畫)創作競賽活動網站(https://www.tytax3 326181. com. tw)填寫基本資料,上傳報名表(附件2)、創作作 品及親簽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參賽切結書(附件3)之 影像檔,即可完成報名。
 - 2. 郵寄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2)及親簽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參賽切結書(附件3)連同作品光碟或隨身碟,郵寄330211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服務科李小姐收),若於113年8月15日前未寄出報名表之參賽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棄權。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3)332-6181 分機2345或mail至80029477@mail.tycg.gov.tw 李小姐詢問。
- (三)主辦機關將就報名時繳交之作品及文件先行審件,未備齊者視 同放棄參賽,恕不接受補件。

六、創作租稅內容(詳細說明如附件1)

(一)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

例如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善用手機內建小工具直接 顯示條碼、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雲端發票各項好處(如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雲端發票每 期加開專屬獎、自動化對獎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等)及利用社會 福利團體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等。

(二) 便民服務措施:

例如多元化繳稅管道(如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 行動支付繳稅、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等)、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 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三)重要稅制:

稅捐稽徵法、地方稅三大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訊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期限、房屋稅條例2.0、使用牌照稅-多台車輛歸戶及違章車輛處罰規定、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其他地方稅稅制等。

七、參賽作品規格

- (一)以拍攝短片(微電影、動畫)參賽,時間以1至3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參賽影片之畫面要有「作品主題名稱」、「旁白字幕(繁體中文)」,並請於片頭加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啾咪玩創意」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字樣,並於片尾加註「廣告」。
- (二)影片檔案格式以 MP4、MOV、AVI、MPG、WMV 為限,影片解析度 不得低於 1920x720 畫素,且不得有軟體試用版浮水印,未符規 格之作品將取消參賽資格不予受理評選。

八、獎勵方式

- (一)第一名:1名,獎金35,000元及獎狀。
- (二) 第二名: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
- (三)第三名:3名,獎金各10,000元及獎狀。
- (四)佳作:5名,獎金各7,000元及獎狀。
- (五)初審入選獎:發給紀念獎狀乙張。

九、評審方式

- (一)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長老師、專家擔任評審。
- (二) 評分標準
 - 1. 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40%。
 - 2. 創意性:35%。
 - 3. 影像技巧:25%。
- (三)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計分評選,總分數績分相同時,依評分標準之【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創意性】、【影像技巧】依序 決定得獎之獎次。
- (四)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 從缺。
- (五)獲獎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因違規而取消其得獎資格者,獎項 將從缺。

十、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二)參賽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獎狀印製錯誤,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如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三)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需填寫1位團隊代表人,主辦單位 發訊通知及發放獎金,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 如欲更換代表人,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 人。
- (四)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圖像、文字、聲音、配樂等),參賽者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五)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選用以創作 CC (Creative Commons)授權之音樂(依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之規定),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參賽者須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亦可選用

本局提供音檔「嗶嗶APP」作為影片音樂素材。

- (六)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參賽或獲獎作品,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有以上情形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七)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並避免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 行銷。
- (八) 得獎者經取消參賽資格,將追回獎金及獎狀。
- (九)凡報名之參賽者,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 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一切規定。
- 十一、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達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1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 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 十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疫情)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或有 其他未盡事宜,主辦機關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並公布於活動網 站。

113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 啾咪玩創意」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報名表

, -		THE STATE OF THE PROPERTY WELL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作者姓名		
(或代表人)		
聯絡電話	3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請標示作品 名稱及內容 概述說明 (150字以內)	內容概述說明:	
合作團隊團 員基本資料 (不含代表人)	姓名:手 姓名:手	-機號碼: -機號碼: -機號碼: -機號碼:
注意事項	以下報名方式擇一: 1. 郵寄繳交報名表、作品光碟或隨身碟及親簽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參賽切結書。 2. 報名表、作品及親簽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參賽切結書上傳本活動網路平台(網址:https://www.tytax3326181.com.tw),請於頁面上註明作者姓名(或代表人)、作品名稱。	
	山 莊 民 岡 年	

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 啾咪玩創意」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條第1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局為舉辦「稅創藝 啾咪玩創意」 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進行包括姓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 郵件信箱、通訊地址、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參加人為未成年人)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另於得獎時蒐 集身分證明及銀行帳戶等資料,用於公布得獎作品、得獎者姓名、核 發獎金及獎狀、扣繳所得稅等相關執行作業。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止。
 - (二)地區:本局舉辦之實體及網站活動所及範圍。
 - (三)對象:本局。
 - (四)方式:文字書面、電子存檔、網際網路等。
- 三、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 利及方式: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四、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時,本局將無法受理報名及後續參賽評選作業。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同意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進行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稅**創藝 啾咪玩創意」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並於得獎時於網路公開作品得獎者姓名供大眾點閱瀏覽。本人聲明並保證本人有完整權利簽署本同意書,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参賽者皆須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立書人為未成年人須請法定 代理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 啾咪玩創意」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參賽切結書

- 一、本人已確實瞭解「稅創藝 啾咪玩創意」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若有違反或侵害第三者權益,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貴局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金與獎狀。
 - (一)提交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得獎或於其他競賽活動重複投稿之作品。
 - (二)作者之著作權並無轉移予他人或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情事,被拍攝者之肖像及片中所用影音須得當事人同意使用及授權,不得有侵害第三者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情形。
 - (三)不可有涉及猥褻、色情、暴力、毀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內容,或有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之情形。
- 二、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授權貴局自公布得獎 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作以下利用:
 - (一)於貴局網站、Facebook、YouTube、Line 及其他官方社群媒體公開展示供公眾瀏覽、舉辦網路活動等。
 - (二)供貴局租稅教育之宣導文宣、海報及手冊等文書品印製使用。
 - (三)配合貴局基於租稅教育及宣導目的,本於誠信原則及不違反著作人格權 之前提下節錄、增刪、修改得獎作品進行後續使用。
- 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悉由本人負起相關法律 責任。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參賽者皆須簽署參賽切結書,立書人為未成年人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簽,並附上法 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